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3時**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u>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u>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
陳永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3
張雲正先生

<u>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曾俊華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張少卿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提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政策簡報

(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06/02-03(01)號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a)《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 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
(b)《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c)《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局長作出簡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在工務工程方面的主要政策措施，並特別指出下列加快推展工務工程的措施：

(a) 工程規劃及設計

現時，工程延誤往往是由於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工程範圍和規格出現變動所致。為糾正此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制訂規則，規定各政策局和部門只有在絕對有需要及不能預見的情況下，才能改變工程的範圍和規格。在工程設計方面，工務部門須成立高層工作小組，研究大規模工務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及工程方案。當局會更廣泛採用價值管理技術，制訂具成本效益的工程方案。

(b) 提出反對及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

為進一步加快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對《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提出修訂建議，藉以把目前市民就道路及填海工程提出反對和當局處理該等反對意見的法定期限縮短6至9個月。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2月把《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

(c) 評審標書

設立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為負責工程項目的部門和有關的投標委員會提供便捷的指標，以便在評審標書時清楚知道各承建商的表現水平。

(d) 工程管理

為盡量減少合約糾紛及補償申索，當局會採取夥伴合作方式，讓參與工程項目的各方組成工作隊伍進行工程。另一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更新電腦化工務工程管理系統，以便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最新而全面的工程管理資料，從而加強工程管理的成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各工務部門會確保工務工程項目在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進行，並且依時完成。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又指出，鑒於水是維持生命不可或缺的元素，政府非常重視為市民提供充足和可靠的供水服務。當局將推行全面水質管理計劃，確保食水供應充足，能夠應付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長遠需求。此外，當局亦會進行試驗計劃，研究廢水循環再用和海水化淡的技術。建議中的昂坪供水工程便是其中一項試驗計劃。該項工程將採用嶄新的設施，利用經處理的廢水作沖廁、灌溉園林和其他可行的非食水用途。政府會評估廢水循環再用的成本效益和公眾對此的接受程度，才決定此方面的未來路向。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本地建築工程每年產生約1 400萬公噸的拆建物料，可循環再造以用於建築工程中。為盡量減輕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助保護天然資源，政府一直推廣在工務工程中使用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本港首間臨時循環再造廠已在屯門第38區啟用，生產循環再造碎石料以用於工務工程。當局希望私人公司會依循此做法。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告知委員，由2003年1月開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推行綠化政策。該局在2002年12月成立了一個高層綠化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和統籌綠化政策及措施。督導委員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出任主席，委員來自17個政策局和部門。該委員會會積極推動市民大眾及私人機構參與綠化工作。

政府在工務工程方面的投資與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

5. 關於政府計劃在2002-03至2006-07這5個財政年度，每年平均動用290億元進行基本工程計劃，何鍾泰議員查詢在此方面取得的進展，並詢問當局到2003年3月底能否達到今個財政年度的目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表示，在200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進行基本工程計劃下各個工程項目的開支約為206億元，相等於2002至03年度核准撥款總額285億元的72.3%。政府當局有信心，餘下撥款到2003年3月底將可用完。何議員對此方面的進展感到滿意。為加深委員對有關情況的了解，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206億元按工程項目及費用劃分的分項數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6. 黃成智議員提到施政綱領，並察悉政府當局會重整基建項目的策劃及進行程序，以期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他關注到，採取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會導致建造業工人的工資下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澄清，重整程序的措施旨在提高基建項目的效率和成本效益，而非減低有關工人的工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3補充，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已在其報告書中列出109項改善措施，透過提升建造業的效率、生產力、成本效益、品質和表現，全面革新業內文化。其後，政府當局在以下3個主要範疇採取措施，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協助：

(a) 設立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藉以提高建造業工人的質素，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b) 在有關行業中推廣多技能發展，並在展開新的工程項目(例如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之前，預先為工人提供訓練，以便他們具備所需技術；及

(c) 採取兩項新措施改善工程分判的管理，分別是發出工程分判指引，以及推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藉着採用一個有系統的能力評估、表現監察和規管機制，提高分包商的專業水平。此外，工務工程承建商須在其遞交的標書中提供有關工程分判安排的資料，包括現時監察工資發放及調解勞資糾紛的程序。

7.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建造業失業率高企的問題。他要求政府協助業內人士渡過目前的難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出，政府同樣關注這個問題，並已展開更多維修工程，例如橋樑的髹漆和修葺工程，藉此為建造業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建造業復蘇並不單靠政府進行工務工程，私人機構的工程項目亦同樣重要。鑒於私人機構進行的工程項目近年數目大減，劉炳章議員建議政府增加基建項目及維修工程方面的投資。依他之見，向外國採購設備的事宜應慢一步才處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盡力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8. 黃成智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認為，政府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為建造業工人創造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表示，政府計劃在未來5年動用1,470億元進行工程項目。在此情況下，今個財政年度大概需要4萬個工人年，而該數字會按年遞增，到2004至05年度將需要44 000個工人年。除工人外，每年亦須聘用約4 000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進行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監督工作。何鍾泰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投資進行勞工密集的工程項目，以及兩個前市政局未完成的基本工程項目，為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加快推展工務工程的措施

9. 葉國謙議員對於政府提出措施加快推展工務工程表示讚賞，但他指出，有些大型工程項目如中環至灣仔繞道一直無甚進展。他關注到香港可如何追得上世界上其他大城市(例如上海)的發展步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出，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的城市，在進行基建項目方面有一套既定的程序。當局須依循這套程序，包括進行公眾諮詢，以確保工程策劃完善和具成本效益，而公眾人士又有機會表達意見。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縮短完成整套程序所需的時間，故此已經／將會訂立上文第1段所述的措施／立法建議。至於葉議員提及的工程項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會在海旁一帶填闢土地，以供興建中環至灣仔繞道。工程項目的細節經公眾諮詢後曾作出修改。拓展署現正評審有關的工程標書。

循環再用拆建物料

10. 何鍾泰議員歡迎政府採取措施，推廣在工務工程中使用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以盡量減輕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有助保護天然資源。他建議政府進一步鼓勵承建商在建築工程中把更多拆建物料循環再用。

斜坡安全

11. 對於政府在過去20年不斷努力改善斜坡安全，以減低山泥傾瀉的風險，何鍾泰議員表示讚賞。鑒於斜坡鞏固及維修工程自1977年起已經展開，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需要檢討有關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有需要進行檢討。她指出，她已要求土木工程署進行全面的檢討，以及重新訂定斜坡鞏固及維修工程的優先次序，確保資源妥善運用。何議員認為應優先對人造斜坡進行有關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表示，為期10年的擴大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至今進展良好，每年大概有250幅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完成鞏固工程，並有逾300幅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在2002至03財政年度，當局合共會動用8億至9億元來改善斜坡安全。關於為消除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而進行的維修工程，該等工程會因應需要進行。

綠化政策

12. 胡經昌議員對綠化政策表示支持，並詢問該項政策是否適用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的新學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在每項工務工程中，部分工程撥款會用來進行綠化工作，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工程也是如此。綠化督導委員會會向工程隊伍說明需要進行的環境美化工程及植樹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上文第5段所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在2003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90/02-03號文件發出。)

II.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提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政策簡報

(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06/02-03(02)號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a)《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 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
(b)《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c)《工作進度報告施政方針(2001)》)

1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到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當中介紹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未來5年的主要政策措施。他表示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城市規劃

14. 鑒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香港的城市規劃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葉國謙議員詢問可如何改進城規會的運作，以加快城市規劃過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建議徹底改變法定城市規劃制度，包括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期使城規會在運作上更加獨立、公開和有效率。由於當中涉及的問題極其複雜，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未能在立法會上屆任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到立法會上屆任期結束時，該條例草案便告失效。經研究公眾人士、業界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優先處理一些在社會上已有普遍共識及會為市民即時帶來更多益處的修訂。當局打算在今個立法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第一階段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包括簡化和縮短城市規劃程序，以及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

15.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能否有效簡化現時冗長的法定規劃程序，從而縮短整個規劃過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一階段修訂會把公布新圖則及修訂圖則以徵詢公眾意見的期限劃一為一個月，並把處理反對意見的過程濃縮，藉以簡化和縮短城市規劃程序。倘議員支持有關修訂建議，將可加快發展審批程序。

16.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若能進行有效的規劃，對環境和民生會有重大影響。何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在2002年11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議員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時曾表示，在過去3年(包括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共動用了約10億元在新建及現有道路設置隔音屏障。他認為，若作出更完善的規劃，便不必投放大量資源在設置隔音屏障方面，亦可避免外界對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有任何爭議。劉慧卿議員贊同其見解。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新市鎮的發展而言，當局一般可按照規劃標準及準則，在住宅區和新建道路之間保持一段應有的距離，但在已發展的地區卻難做到此點。在此情況下須採取消減噪音的措施，以減少道路噪音所造成的滋擾。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避免在進行新發展項目的地區設置隔音屏障，特別是東南九龍發展區和西九龍填海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認為他很難作出此項承諾，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在新發展的市鎮或地區設置隔音屏障的需要。

1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2000年展開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進展緩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該項研究分4個階段進行，其中兩個已經完成。在每個階段的研究中，政府當局均會徵詢公眾意見，以期收集和融合社會人士的期望和意願，與全港市民攜手勾畫香港的長遠發展藍圖。在目前進行的第三階段研究中，當局會考慮首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結果和最新的人口政策檢討，然後制訂發展方案。研究工作預期最遲在2003年年底完成。政府當局會在發表最後報告之前，向議員匯報研究結果。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需要提出立法建議，以便制訂規劃綱領及方案，應付本港直至2030年的未來發展需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稱，這要視乎研究結果而定。

政府當局

維多利亞港的規劃

18. 關於"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 —— 新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5/1"，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雖然市民和立法會議員均反對興建海心公園，但城規會已批准興建海心公園的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出，各界對興建海心公園的建議意見不一。提出反對的人士認為應保護維多利亞港，不再進行任何填海工程；支持有關建議的人士則認為海心公園是個嶄新的構思，能夠加強公眾和維港的連繫。城規會經考慮上述兩方意見後，才批准興建海心公園的建議。劉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一直反對在維港再進行填海工程。由於有些反對興建海心公園的人士已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她擔心議員和市民支持的其他建議(例如在海旁一帶建造海濱長廊)會因此而延遲實施。

市區重建與保存文物古迹

19. 劉炳章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20. 劉炳章議員查詢轉移發展權益計劃的進展及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他認為推行轉移發展權益計劃，可鼓勵歷史建築物的業主保存有關建築，並促進小型用地重新發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討與保存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及地點有關的政策及相關法例。由於本港的歷史建築物眾多，數目隨時數以百計，民政事務局有必要訂立清晰的指引，列出以何準則決定哪幾類歷史建築物應納入保護範圍。視乎該項檢討的結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提供必要資源推行轉移發展權益計劃的建議。至於重新發展小型用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單獨對一幅小型用地進行重新

發展，未必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市區重建局可考慮採取其他做法，例如集合數幅小型用地，在整個地區進行更全面的重建工作。

21.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政策，保存香港的山脊線景觀和歷史遺迹。她表示，已有600年歷史的衙前圍村極具歷史和文化價值，但政府當局未有致力保存該村，她對此感到失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他曾到衙前圍村作實地視察，發現村內大部分地方已被一私人發展商清拆。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不可能保存該村。陳議員始終認為，衙前圍村餘下地方亦具歷史價值，故此應予保存。主席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民政事務局應攜手合作，共同制訂一套全面的保存文物古迹策略。

政府當局

樓宇安全及維修

22.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仍然按照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對全港80萬個僭建物(包括天台非法搭建物)和22萬個招牌採取清拆行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促進樓宇安全和維修。在未來18個月，政府當局會檢討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政策措施，並會與有關專業團體、立法會議員和市民討論該等措施的實施範圍和方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基於當前的經濟狀況，當局暫時不會按建議立法規定定期維修樓宇。至於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所涵蓋的其他措施，政府當局已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

政府當局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

23. 黃成智議員指出，他曾接獲不少新界原居村民的投訴，指政府當局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需時甚久。黃議員從施政綱領得悉，政府當局會就小型屋宇政策諮詢相關人士，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他查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時間安排，以及解決現行政策長久以來引起的問題所採取的總體方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該項檢討涉及很多複雜的事情。他認為問題的癥結不在於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而在於沒有足夠土地，應付合資格申請批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男原居村民對土地的需求。在未來5年，政府當局會設法與原居村民定出彼此可以接受的原則，以解決有關問題。一有具體建議，當局會馬上就該等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大部分興建小型屋宇申請尚未處理的個案所引起的問題，與沒有足夠土地並無關係。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問題。

政府當局

24.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原居村民提供租住公屋單位或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以解決他們面對的住屋問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新界的寮屋居民有資格申請入住公屋。雖然合資格的公屋申請人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為3年，但若申請位於新界如天水圍或北區的公屋單位，輪候時間會較申請市區的公屋單位為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再回應黃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設定安置新界寮屋居民入住公屋的時間表。然而，當局會請區議會提供協助，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讓寮屋居民認識到他們有資格申請入住公屋。

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1日